

附件 1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22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30 号 建议的答复函

张婷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宝鸡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创新“政银企”合作提升金融支持区域经济能力的建议》（第 3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政府非常重视“政银企”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一直积极在探索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合作，正在积极出台相关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展政策。

在普惠金融支持方面，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至 2023 年 6 月底，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激励资金。

在财政资金存放方面，近年来均采用竞争性方式，通过竞争性方式综合评分择优选择存放银行。在综合评分因素中充分考虑了支

持地方经济发展因素，并且指标权重达到 50%。财政资金存放已经与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贡献度密切挂钩，优先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发展。

您提出的建议非常有针对性和建设性，我们将积极予以参考吸纳。下一步，市政府将加强与陕西信合在推进乡村振兴和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方面的战略合作，支持宝鸡市农合机构稳健发展，从产业规划和政策制定、金融体制稳定和机制创新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政银合作环境，依法依规在政策保障、重点业务开办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等方面给予支持与协助。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宝鸡发展积极建言献策！祝工作愉快。



(联系人：李艳妮，联系电话：326208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